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一十九)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撤销斗门县设立珠海市斗门区和金湾区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衡阳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7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意见》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4
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科技活动周”的批复	36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市撤销宝坻县设立宝坻区的	

批复	37
国务院同意设立象山海关的批复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的通知	38
国务院同意湖北省设立荆门市掇刀区的批复 ..	41
国务院同意湖北省撤销宜昌县设立宜昌市夷陵 区并调整宜昌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41
国务院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伊克昭盟设立地 级鄂尔多斯市的批复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4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49
国务院关于 200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6
关于推荐反邪教读物促进 “校园拒绝邪教 ” 活 动深入开展的通知	67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70
国务院同意浙江省撤销萧山市余杭市设立杭州 市萧山区余杭区的批复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 通知	75

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国务院关 于组建中国铝业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81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设立茂名市茂港区的批复 ..	8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调整石家庄市市辖区行政 区划的批复	86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中 国人民银行	88
日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 （卡）的紧急通知	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 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昭通地区设立地级昭通 市的批复	102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及 绍兴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103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调整乌鲁木齐市 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105

国务院同意北京市撤销大兴县设立大兴区的 批复	117
国务院同意上海市撤销奉贤县设立奉贤区的 批复	118
国务院同意上海市撤销南汇县设立南汇区的 批复	119
国务院同意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展口岸签证 工作的批复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 要职责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 法》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33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136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吴县市设立苏州市吴中 区相城区的批复	14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152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金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 批复	15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 通知	154

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	156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邗江县设立扬州市邗江区的批复.....	170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无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71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江宁县设立南京市江宁区的批复.....	172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淮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173
国务院关于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74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177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	183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186
委监察部机关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19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192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干部配	

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95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 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3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撤销斗门县设立珠海市斗门区和金湾区的批复

国函[2001] 3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珠海市撤销斗门县设置斗门区和金湾区的请示》（粤府[1998]4 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斗门县，设立珠海市斗门区，斗门区辖原斗门县的井岸、白蕉、乾务、五山、斗门、上横、六乡、莲溪 8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井岸镇。

二、设立珠海市金湾区，金湾区辖原属珠海市香洲区的三灶、南水、小林 3 个镇和原斗门县的红旗、平沙 2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三灶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衡阳市市辖区 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2001] 3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衡阳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请示》
(湘政[2000] 48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衡阳市江东区、城南区、城北区、郊区，设立衡阳市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

二、珠晖区辖原江东区的行政区域和原郊区的和平乡、酃湖乡、东阳渡乡、茶山坳镇。区人民政府驻湘江东路。

三、雁峰区辖原城南区的雁峰、白沙洲、黄茶岭、天马山、先锋路 5 个街道和原郊区的湘江乡（不含杨柳村）、岳屏乡（不含联合、岳屏、北塘 3 个村）以及原属衡南县的义昌乡。区人民政府驻湘江南路。

四、石鼓区辖原城北区的人民路、流湘、青山、五一、合江 5 个街道和原郊区的黄沙湾街道、松木乡、西湖乡的五一、建设、友爱、江霞 4 个村以及原属衡阳县的角山乡。区人民政府驻司前街。

五、蒸湘区桔原城北区的蒸湘街道、原城南区的联合街道和原郊区的西湖乡（不含五一、建设、友爱、江霞 4 个村）、湘江乡的杨柳村、岳屏乡的联合、岳屏、北塘 3 个村以及原属衡南县的雨母山乡、原属衡阳县的呆鹰岭镇。区人民政府驻船山路。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国办发〔200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各地的信息网络相继开通，信息网络服务业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0 年底，全国网民数量约 2250 万人，其中 20.5% 的网民是通过“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一些大城市已有近千家,这一场所的出现,对推动信息网络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在青少年中普及网络知识、拓宽视野、扩大知识面提供了一种便捷的途径。但是也应该看到,当前“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过多过滥,管理混乱、经营无序,含有不少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对青少年成长和社会稳定起了很坏影响。经国务院批准,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和国家工商局于近日联合制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加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对党和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出发,加强领导并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2001年4月5日开始,集中3个月的时间,对本地

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清理整顿的重点是治乱治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在清理整顿中,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和注册登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规

定,重新办理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关闭,并限期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办理注册登记的,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方法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接入提供者要切断其接入服务。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此次集中清理整顿活动结束之前,严禁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清理整顿活动结束后,审批工作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执行。

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不仅要追究经营者的责任,根据不同情况,还要追究审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的责任。地方各级电信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清理整顿和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健康、有序地发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当前正在开展的对互联网站刊载新闻和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并把该项清理与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清理整顿结合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前置审核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开办电子公告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版主负责、用户登记等各项制度。对专项清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互联网站,要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也对所属工作人员买卖股票问题作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在当时国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历史条件下，这一规定对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防治腐败，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制度的逐步健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已经走上法制化

轨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将其合法财产以合法的方式投资于证券市场，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持。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本规定发布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当时规定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继续依照原有的规定予以查处；特别是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购买、收受“原始股”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1年4月3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

若干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促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

投资行为，是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将其合法的财产以合法的方式投资于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

第三条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

（二）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

（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四）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五）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六）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